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8-05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9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8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1号)。要求本公司就问询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6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暨更换中介机构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当中。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06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止2018年7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000426	兴业矿业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0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

2、自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咨询联系人:刘玉伦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7月5日,公司向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04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起息日:2018年7月6日

到期日:2018年8月7日

理财期限:32天

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6,500万元,已累计赎回人民币53,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1	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7/6/8	2017/9/8	4.10%	9,000	94.60
2	兴业银行	保本开放式	7,000	2017/6/12	2017/9/12	4.20%	7,000	79.40
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7/6/9	2017/9/20	4.10%	4,000	46.28
4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	2017/6/8	2017/12/5	4.20%	1,500	30.98
5	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7/9/20	2017/12/20	4.25%	2,500	26.86
6	海通证券	本金保障型	6,500	2017/9/27	2017/12/21	4.55%	6,500	68.87
7	海通证券	本金保障型	6,500	2017/12/25	2018/3/27	5.10%	6,500	84.66
8	中银国际证券	本金保障型	5,500	2017/12/26	2018/3/27	5.10%	5,500	69.99
9	国泰君安证券	本金保障型	2,500	2017/12/28	2018/3/26	5.40%	2,500	32.92
10	兴业银行	保本开放式	500	2018/1/4	2018/2/5	3.90%	500	1.97
11	海通证券	本金保障型	3,500	2018/3/29	2018/5/31	4.65%	3,500	28.54
12	国泰君安证券	本金保障型	1,000	2018/3/28	2018/6/27	4.75%	1,000	11.97
13	中银国际证券	本金保障型	3,000	2018/3/29	2018/6/27	5.20%	3,000	38.47
14	海通证券	本金保障型	1,000	2018/6/14	2018/7/16	4.35%	-	-
15	中银国际证券	本金保障型	2,500	2018/7/6	2018/8/7	4.60%	-	-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45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8元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8元,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代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12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247,371,8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8,586,213.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前两名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8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5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12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6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46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东参与2017年度剩余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优先股股东每股(每股面值100元)派发现金4.1302元(含税),股息所得税由优先股股东自行缴纳。

●最后交易日:2018年7月11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

●除息日:2018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7月1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优先股股东参与公司2017年度剩余利润分配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同步进行。

二、分配方案

(一)相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18年7月11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

除息日:2018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7月13日

(二)发放年度:2017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至2018年7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东。

(四)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分配以2017年末优先股总股本34,000,000股为基数,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利共计337,627,112.06元,其中,固定股息197,200,000元已于2018年6月29日发放(详见公司2018-036号公告),本次参与2017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股利共计140,427,112.06元,即:本次向优先股股东每股(每股面值100元)派发现金4.1302元(含税)。

(五)派发方式: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参与2017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六)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优先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4.1302元(含税)。

三、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8-01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5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6,637,1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394,694.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部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厦三楼

邮编:528437

电话:0760-88297233

传真:0760-85596877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2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6亿元至16.9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亿元到11.5亿元,同比增加202%到21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5亿元至16.9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亿元到11.5亿元,同比增加202%到21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6亿元至16.9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亿元到11.5亿元,同比增加202%到21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5亿元至16.9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亿元到11.5亿元,同比增加202%到211%。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5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3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借助前期新建项目投产,公司煤气化平台技术优势进一步巩固,以此为依托,公司加强系统优化和生产管控,实现了生产装置的稳定高效运行;同时,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安全环保形势趋严等因素影响,市场出现积极变化,公司准确把握市场趋势,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8—04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韩安道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全文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附件:韩安道先生简历

韩安道,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1995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中文系,大学专科学历。

1995年10月至1999年9月,分配至霍山造纸厂,先后任企业管理科科员、团支部书记;

1999年9月至2012年3月,先后担任安徽迎驾集团办公室秘书、人事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担任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部部长;

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担任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担任安徽济人医药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星光珠宝集团、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管理咨询顾问。

2018年5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8—04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减少5%,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本章程规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若审核后认为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有权拒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该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提案内容以及不予提交股东审议的理由;经审核后认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公告。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除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每届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总数的四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提名,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以过半数董事直接推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讯软件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